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潮中宝

公告编号：2024-001

##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潮商务大厦 11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12,728,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36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何锋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潘孝娜女士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625,209	96.1920	35,862,429	3.7349	700,900	0.0731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91,179,865	99.5613	20,502,329	0.4173	1,045,900	0.0214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9,188,468	99.1137	41,949,826	0.8539	1,589,800	0.032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66,888,468	99.0669	44,641,626	0.9086	1,198,000	0.024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1,690,909	58.5704	35,862,429	40.6353	700,900	0.79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伟、林俊波回避表决；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姚芳莘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